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3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由于GDC Technology Limited(British Virgin Islands)(以下简称"GDC BVI")向美国仲裁庭提出申请干预公司于2024年4月发布的子公司光峰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光峰")部分股权交易计划的推进,鉴于仲裁案件仍在审理中,出于尊重仲裁审理,在2024年6月香港光峰进行了自我承诺约束,暂停了股权交易条件的推进。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将香港光峰的全部资产都列入受限资产。

● 由于前述受限资产的原因,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光峰的51%股权转让给关联方LONG PINELONG PINEINVESTMENT, INC.(以下简称"LONG PINE")的交易无法满足交割先决条件之一,即交割前标的公司应不从事任何业务、也不持有除GDC股权和GDC分红款外的任何资产,故原交易方案无法继续实施。

● 公司将在仲裁案结束后,届时结合GDC股权和香港光峰其他资产等实际情况进行变更交易方案,尽快实现GDC股权出售,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交易的相关公告。

一、仲裁案件的情况

GDC Technology Limited(Cayman Islands)(以下简称"GDC开曼")和GDC BVI针对香港光峰和公司提起的仲裁请求(案件编号01-22-0001-2735),以及香港光峰和公司就前述案件对GDC开曼、GDC BVI开展的仲裁反请求(案件编号01-22-0001-2735)案件仍在审理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GDC开曼和GDC BVI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由于GDC BVI向美国仲裁庭提出申请干预公司于2024年4月发布的子公司部分股权交易计划的推进,鉴于仲裁案件仍在审理中,出于尊重仲裁审理,在2024年6月香港光峰进行了自我承诺约束,暂停了股权交易条件的推进。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将香港光峰的全部资产都列入受限资产。

截至目前,仲裁案件仍在审理中,上述自我承诺约束的资产不代表案件的裁决结果,最终裁决结果以仲裁庭裁决为准。

二、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交易概述及进展情况

1、本次交易概述

为减少参股公司GDC可能给公司发展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子公司香港光峰的51%股权转让关联方给LONG PINE。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光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本次交易进展

根据上述交易协议约定,只有协议所列条件得到满足或被放弃后,各方才有义务实现交割,其中一项交割条件为:标的公司现有全部业务、除GDC股权和GDC分红款外的全部资产已经转移至转让方其合并范围下的关联公司或已进行处置,即交割前标的公司应不从事任何业务、也不持有除GDC股权和GDC分红款外的任何资产(根据协议相关约定,届时香港光峰收到GDC分红款后将支付给公司)。

由于前述受限资产的原因,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光峰的51%股权转让给关联方LONG PINE的交易无法满足交割先决条件之一,即交割前标的公司应不从事任何业务、也不持有除GDC股权和GDC分红款外的任何资产,故原交易方案无法继续实施。

公司将在仲裁案结束后,届时结合GDC股权和香港光峰其他资产等实际情况进行变更交易方案,尽快实现GDC股权出售,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交易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58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产8.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45.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4,276.6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68.43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4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266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6.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25,398.23	25,398.23
2	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13,413.07	13,413.07
3	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	4,677.20	4,677.2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289.44	10,979.93
合计		55,777.94	54,468.43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原"年产6.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调整为"年产8.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总投资额由25,398.23万元调整为44,313.41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不变,金额为25,398.23万元,占募集资净额的比例为46.63%,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8.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44,313.41	25,398.23
2	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13,413.07	13,413.07
3	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	4,677.20	4,677.2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289.44	10,979.93
合计		74,693.12	54,468.43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公司募投项目"年产8.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8.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累计投入金额(实际支付口径)	截至本公告日余额
1	年产8.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370179414715	25,398.23	26,636.28	0.00

注1: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已包含了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取得的利息净额和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理财收益。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4-078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贸易")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雅仕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含本次)。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情况介绍

公司全资子公司雅仕贸易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1月4日。公司为雅仕贸易本次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额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

(二)本次对外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7,000万元的担保。

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685882 13XB

3、成立日期:2009年3月9日

4、住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佟圩路8号办公楼A栋

5、法定代表人:郭长吉

6、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木材销售;棉、麻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39.45	20,964.81
负债总额	13,244.34	14,889.05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8,816.67	5,565.56
流动负债	12,994.98	14,847.50
净资产	4,695.11	6,075.76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597.07	48,539.14
净利润	-1,459.09	1,380.65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雅仕贸易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拟为其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体系范围的公司,公司承担的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4,200万元(含本次),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0.27%,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34,200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63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253,3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82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南若云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中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102,830	99.8807	133,300	0.1055	17,200	0.013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83,330	89.5036	133,300	9.2967	17,200	1.19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钟离心庆、王帅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67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0.00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产品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5,2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24.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55,008,000.00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791,248,188.26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3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44050_B0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以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说明》中对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新增40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	97,100.00	53,124.82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41.67	15,000.00
3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13,649.38	11,000.00
合计		130,891.05	79,124.82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33050165654609188888	年新增40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注1)	97,100.00	53,124.82	53,124.82	30,041.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129101777777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注2)	20,141.67	15,000.00	15,000.00	15,357.14(注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129178888888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注3)	13,649.38	11,000.00		3,707.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129488888888	全屋高端建设项目	13,000.90		8,179.67	1,001.65
合计	--	--	143,891.95	79,124.82	76,304.49	50,108.42

注:1、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新增40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2月调整为2024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年新增40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进行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超额部分357.14万元系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进行结项。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完成注销手续。

3、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原首发募投项目"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募投项目"全屋高端建设项目"。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0.00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执行时,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不超过预计额度。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四)投资品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源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六)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具体操作。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可以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2,182,083.38	2,318,381,176.22
负债总额	226,626,507.24	343,211,29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05,555,576.14	1,975,169,880.47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744.32	217,589,026.34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性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通过审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披露文件,查阅董事会、监事会关于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对帅丰电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帅丰电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产品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64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电子或专人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南若云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以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期限不超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执行时,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不超过预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65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12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波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66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帅丰")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质增效,提升核心竞争力

作为中国智能厨电代表品牌之一,公司深耕集成灶领域,从用户需求出发,缔造适合用户的集成厨电产品,为中国家庭打造安全、健康、智能、美好的烹饪环境。根据欧睿国际权威调研数据显示,帅丰蒸烤一体集成灶2019-2023年连续五年全国销量领先。

近年来,公司逐步增加烤箱、蒸箱、蒸烤一体、独立蒸烤、消毒柜、净水器、集成烹饪中心等模块与品类,不断深耕完善产业生态。2024年,在市场环境变化迅速、行业竞争加剧、消费倾向偏谨慎等多重因素下,公司坚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和完善全方位战略布局,实现经营管理水平的完善提升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公司持续关注市场变化,储备多个集成灶品类的型号与款式,并结合渠道及营销端的优势,形成以"多集成方案并行、多品类爆品矩阵、多维度产品领先"的产品策略。

2025年,公司将继续推进产品研发和推广,保障公司在集成灶行业的竞争优势;坚持"以用户为中心,以体验为考量"作为产品设计的基本要求,从用户需求出发,持续推出高端化、差异化、个性化的产品,完善具有帅丰特色的集成产品矩阵;提供从售前到售后安心无忧的专业服务体验,提升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信赖度;建设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营销网络,提升用户对公司产品与品牌的认知。公司将不断丰富产品矩阵、促进产品创新、完善服务体系、建设营销网络等方面,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创新技术赋能产品制造,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历来注重核心技术性能创新,具备对集成灶核心元器件进行自主设计开发的能力,深入对集成灶产品核心指标进行研究。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重视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进行深度合作,派出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人员,成立联合创新项目小组,在浙江工业大学、杭州公司、嵊州工厂设立办公室,推进品类创新、形态创新和智能化创新。

公司持续关注智能化产品(模块化)研究和加强对产品核心性能指标、智能化方向的研究,将智能菜谱、智慧大屏等功能融入产品设计,提升产品智能化体验,满足用户对现代厨房的健康与品质需求。公司推出天机3系列产品,具备防干烧、智能移锅微火等功能,并配置了智能语音系统。公司与浙工大联合研发了智能监控系统,能够实时监测锅内温度、精确判断烹饪状态,并具有超高温提示、防干烧熄火等功能,目前,该系统已应用于公司集成灶中高端产品系列。

2025年,公司将努力更多样地对微、蒸、烤、消等功能进